

##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强调事项段专项说明如下：

###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九 6 所述，中科健公司已经与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集团）签定了《重组意向协议》，首农集团将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启动对中科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中科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董事会专项说明：

近年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致力推动公司的债务重组及资产重组。因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严重资不抵债，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要求深圳中院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1年10月17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2012年5月18日，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剥离现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成为无资产、无负债、无既有业务、无人员的公司，并在此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本公司与首农集团于2013年4月16日签署了《重组意向协议》，协

议约定：公司向包括首农集团在内的华都集团的全部股东、华都集团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等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重组注入资产（具体的发行对象最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重组协议为准）。首农集团保证重组注入资产的权属清晰、质量良好、成长性良好、未来盈利能力强。保证重组注入资产符合现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首农集团拟在重整计划涉及的让渡股票划转完成后，并经深圳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正式启动该重大重组事项。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董事签名：

2013年4月25日